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社会保险费实行税务征收后有关保险费收入等帐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冀劳社办〔2002〕31号 2002年3月5日)

各市、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劳动、劳动人事)局、财政局，省农垦局：

根据《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征缴办法)规定，自2002年3月1日起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现就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后，有关保险费收入等帐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社会保险费收入仍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第三十七条要求，严格对社会保险

费进行会计核算。

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定：“实行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收到的社会保险基金各项收入直接划入财政专户，不通过收入户存款科目核算”。现根据《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后，社保经办机构有关社会保险费核算的帐务处理和会计科目的使用如下：

(一)社保经办机构收到税务机关反馈的《税收通用缴款书》第六联《汇总税收通用完税证》第六联及《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分户缴纳明细表》后，作相应帐务处理为：借记“财政专户存款”，贷记“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或“失业保险费收入”科目。

(二)收到社会保险基金的滞纳金及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收入，帐务处理为：借记“财政专户存款”，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三)收到下级经办机构上解和上级经办机构下拨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调剂金。帐务处理为：借记“财政专户存

款”贷记“下级上解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科目。

(四)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调剂金从上级财政专户直接拨入下级财政专户。帐务处理为：借记“补助下级支出”贷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五)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调剂金从财政专户直接上解上级财政专户。帐务处理为：借记“上解上级支出”，贷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